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住院楼新增 术中放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医院（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船山路69号，法定代表人：唐惠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017R）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3月21日受理，于3月28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医院拟将院内科住院楼五层OR4手术室（原规划为普通手术室，Ⅲ级洁净手术室）改造为术中放疗手术室，配备1台移动式电子束术中放射治疗系统（以下简称“术中放疗系统”），利用电子线进行术中放射治疗，主束方向为向下地面照射。设备生

产厂家为湖南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HXEB100，电子线最高能量12MeV，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住院楼新增术中放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11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设备仅在本术中放疗手术室中使用，禁止移动到其他场所使用；如设备因维修等原因需要移出本手术室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做好台账记录。

(二)术中放疗手术室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等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和《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辐射屏蔽的要求。

(三)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应对术中放疗手术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术中放疗手术室周围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

(四)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

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六）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七）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